

关于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935.SH	17新际Y2
143966.SH	18新际Y1
143967.SH	18新际Y2
143941.SH	18新际Y3
136968.SH	18新际Y5
155392.SH	19新际01
155626.SH	19新际03
155627.SH	19新际04
163942.SH	20新际Y1
163402.SH	20新际01
163458.SH	20新际0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新际 Y2	143935	2017-11-06	2022-11-07	20,000	5.4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新际 Y1	143966	2018-04-23	2021-04-24	270,000	5.2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新际 Y2	143967	2018-04-23	2023-04-24	30,000	5.29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新际 Y3	143941	2018-07-20	2021-07-23	80,000	5.1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8 新际 Y5	136968	2018-10-22	2021-10-23	150,000	5.0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新际 01	155392	2019-05-22	2022-05-23	200,000	3.8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9 新际 03	155626	2019-08-15	2024-08-16	100,000	3.9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9 新际 04	155627	2019-08-15	2029-08-16	50,000	4.5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新际 Y1	163942	2020-03-04	2025-03-05	200,000	3.8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新际 01	163402	2020-04-07	2030-04-08	160,000	4.1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新际 02	163458	2020-04-07	2030-04-08	160,000	4.1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p>17 新际 Y2：本期公司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报告期内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p> <p>18 新际 Y1：本期公司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报告期内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p>						

	<p>18 新际 Y2: 本期公司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5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报告期内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p> <p>18 新际 Y3: 本期公司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报告期内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p> <p>18 新际 Y5: 本期公司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报告期内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p> <p>20 新际 Y1: 本期公司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5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报告期内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p>
--	---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4日发布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 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度董事变动人数已达到三分之一以上，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公司原总经理、董事杨彬先生，因职务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相关职务，具体请见公司2020年6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总经理变动公告》”；

2) 公司原董事何可人先生，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人事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3) 公司原董事马传景先生，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人事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4) 公司原董事赵光兴先生，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人事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 (2) 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1) 贾世瑞先生相关情况，请见《总经理变动公告》；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聘任李树廷先生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

司外部董事，李树廷先生简历如下：

李树廷先生，1959年9月生于辽宁省北镇市，1979年至1986年，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系，本科、研究生，经济学硕士。1986年到审计署工作，先后在沈阳特派办、行政国防司、办公厅、经济责任审计司、资源环保审计局、交通运输审计局、建设审计局、工信建设审计局工作。期间在河北省顺平县挂职一年半。参与探索创建中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2002年任副司长，2007年任司长。

3) 国资委聘任雷典武先生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雷典武先生简历如下：

雷典武先生，1962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兼合资合作办公室副主任，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发展计划部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 2、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变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7新际Y2、18新际Y1、18新际Y2、18新际Y3、18新际Y5、19新际01、19新际03、19新际04、20新际Y1、20新际01、20新际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及《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